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5
二、第 45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參、本 (457) 次會議討論議案.....	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9
2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5
3	案由：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之附件三「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7
4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24
5	案由：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五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7
6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43
7	案由：追認與美國楊百翰大學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4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8	<p>案由：追認與印尼瑪琅布拉加維亞大學（Universitas Brawijaya）及泰國素萬納普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varnabhumi）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處	48
9	<p>案由：本校擬分別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修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研發處	49
C1	<p>案由：本校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土地有償撥用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發處	53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整個行政團隊交接後的第一次行政會議，包括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都在場，特別感謝大家撥空來出席今天的行政會議，基本上這次我聘任主管時，就每個職位尋找校內目前比較適合的師長來擔任相關主管，相對來講我也注重他們的歷練，所以新任主管大都擔任過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或中心副主任，在此也感謝新任主管願意從 8 月 1 日開始來協助學校相關的工作。未來四年需要大家一起來把事情做好，我自己是中興大學畢業，對我來講大家怎樣能一起把學校發展得越來越好，這是我最重要的使命。
- 二、本來前兩天有高階主管與創營，原請幾個行政主管做業務報告，過程中也安排治校理念與大家交換意見，讓事情能很快地來推動，因為颱風關係而改期，會再跟人事室討論，大家都很忙，也不一定要排過夜，可能改採半天意見交換與報告會比較適合，朝這個面向處理，會比較有效率。
- 三、我在治校理念有提到友善環境、幸福職場或幸福校園的理念，感謝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很快開始在處理、執行，希望把學校建置成一個更符合師長、同仁及同學未來幾年喜歡待的環境。
 - (一)教學面：除了透過 TCUS、NUST 或校內教務處、各院系彈性鬆綁修課規定，打造更好的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學習環境。也請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規劃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或檢討下一階段 16 週可能性，釐清簡化實施程序以利推動。另外請學務處持續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活動，以聽取學生意見，能讓學校更好的部分，我們持續來推動。
 - (二)教師面：在選舉過程中有不同學院女老師跟我反映，其實有一位女老師直接跟我講「院長你知道過去這三年全校有多少女老師流產？」我當場嚇一跳。所以怎麼讓這環境更適合我們高級知識分子或職員生育，那時我就希望將來能設立托嬰與托幼，也感謝人事室 6 月初告知國發會有經費推動各大學、研究單位托嬰與托幼這事情。今年是申請托嬰補助，我們當時就提出計畫申請 0 到 2 歲托嬰場所建置，8 月初獲得四百餘萬設備費補助款，場域預計設在穎廬。這幾年我應該用不到穎

廬，但也請總務處評估下一任校長公館適合的位置。我們沒有同時辦理幼兒園的原因是，因為附農有設托兒所，他有把我們學校列為優先對象，所以托兒部分較沒有急迫性，目前我們最需要的是托嬰，托嬰對女老師很重要，上班可抽空去看一下孩子或是哺乳。我們也會繼續推動，做為將來競爭優秀女老師的優勢政策。托兒補助則將持續爭取，請大家能夠支持並拭目以待。另外我已經有請教務處內部先討論，女老師從懷孕開始到孩子2歲前能減授鐘點，能減授多少先提協調會討論，讓女老師更願意生小孩，再搭配我們的托嬰就能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三)職員面：經人事室盤點當初取消寒、暑休的主因，是加班費及未落實代理制度致業務鬆散。若能落實代理制度不影響服務品質、不增加加班費支出及最好能規劃統一休假日條件下，可重新檢討恢復寒、暑休，讓職員有彈性時間去做想做的事情，這部分人事室也已經啟動調查職員意見，將來有機會在行政會議提出。

四、本校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已政策公告，有好幾家學校或醫院表達意願，分一、二期興建3棟大樓，第一期預計興建教學研究大樓與499床規模的附屬醫院，有一定行政程序要進行，沒那麼容易，但是樂觀其成。今天行政會議有提臨時動議，就第二期開發範圍土地有償撥用案在會議中進行討論。中興新村的淨零碳排大學城，陸續有專業學院進駐，其他單位如果有需求我們會陸續做修訂，相關規劃案總務處將再報告。

五、資安是很重要的部份，不論國家或學校都很注重，計資中心詹主任會中將做資安策略專案報告，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做好資安相關工作。請各單位主管回去協助宣導，技術部分由計資負責，各單位填報聯絡窗口，主管再給這些資安相關人員提報獎勵。

六、近期本校師生優異表現

(一)本校電機系賴慶明副教授、材料系薛涵宇副教授及森林系陳相伶助理教授3位年輕學者榮獲今年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恭喜以上3位傑出表現的年輕老師。

(二)本校「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蔡維智同學，8月3日在中國成都舉辦的「世界大學運動會」摘下田徑男子跳高項目的銅牌，為國為校爭光。也創下本校國際運動賽事最高成就，恭喜蔡維智同學。

(三)2023「擁抱失智·心生活—大專院校失智症方案設計競賽」，從全國127隊參賽隊伍中，選出10支隊伍進入決賽，最後本校跨領域團隊，以「大展覽、學失智、生知識」方案，藉由線上虛擬展間，打造友善失智症環境的創新方案，獲得評審青睞，勇奪冠軍，恭喜本校團隊。

- 七、為維護校園交通與行人的安全，規劃在明年底前進行整體校園馬路鋪設，另外在財源部分，除了今年校友願意捐款 450 萬並將優先鋪設椰林大道外，後續也將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專款補助，不足額再以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 八、校史館將由原來的校史展示或校友會館功能，規劃新增設立餐廳，以增加經營財源。
- 九、今年年底秘書室將安排到各院座談，如有與校務相關的議題，或平時各院需與校長面對面跟溝通，我也都可至各學院聽取大家的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5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 議：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112 年 04 月 2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112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112 年 05 月 25 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112 年 06 月 02 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112 年 06 月 08 日討論設計圖說修改內容。112 年 06 月 27 日出修正書圖。112 年 07 月 04 日簽出第 5 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112 年 07 月 11 日上網公告招標。112 年 08 月 09 日截止投標，112 年 08 月 10 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第二餐廳：112 年 02 月 16 日上簽修正逾期天數。112 年 02 月 23 日已簽准修正，並完成付款作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三、興大五村：112 年 03 月 23 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112 年 03 月 29 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112 年 05 月 05 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112 年 05 月 18 日已上簽終止。112 年 05 月 24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修正資料。112 年 07 月 05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正資料，刻正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初審中。

議案編號：111-454-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菲律賓馬可仕大學(Mariano Marcos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7月28日簽約完成。

議案編號：111-455-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全部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興產字第1124300556號函及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1-455-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名稱、全部規定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興產字第1124300556號函及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1-455-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興產字第1124300556號函及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1-455-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及東京農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6月9日簽約完成。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11-456-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興學字第 1120300439 號書函發布。</p>
<p>議案編號：111-456-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7 月 4 日興學字第 1120300477 號函及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1-456-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1-456-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生科中心</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興生技字第 1122300049 號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頁。</p>
<p>議案編號：111-456-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簽署「關於培育日本研究者支援計畫合作備忘錄」追認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1-456-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20600820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單位。

參、本 (457) 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2-457-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目前碩士班招生辦理情形，有甄試及考試兩種管道，分別採審查(面試)及筆試方式取才，且於招生規定第六條規定碩士班考試入學至少筆試考一科。
- 二、惟據部分系所反映，碩士班第二學期招生已有其他學校系所不再侷限筆試方式，系所招生處於不利地位；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目前僅於第一學期辦理甄試招生，亦反映希望辦理第二學期考試入學，但依其學系特質及招生需求，不適合以筆試方式取才。
- 三、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目前也有筆試不得少於三科之規定，擬同步放寬。
- 四、為因應前揭需求，擬刪除招生規定第六條有關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筆試考科數規定，並參考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酌修文字。本次修正係增加系所招生彈性，系所仍可以維持原筆試方式。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核定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核定(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核定(第 2,4,5,6,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核定(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核定(第 1,2,4,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定,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14 條),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4-6 條)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核定(第 5,6,9,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核定(第 1,2,4,5,7,13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 3,4,5,7 條)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 3,4,5,7 條)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04.11.18 本校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4 條)
105.1.13 本校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13 條)
105.3.23 本校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認第 2,4,6,7 條),
105.3.1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12635 號函核定(第 1-14 條,同意修正後核定 2,4,6,7 條)
105.10.19 本校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教育部 105.11.9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4079 號函同意修正後辦理
105.11.23 本校第 40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4-6 條)
106.6.14 本校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10,13 條)
教育部 106.8.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492 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
106.9.6 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1,4,5,8 條)
教育部 111.3.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3532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
111.3.23 本校第 447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1,4-5,7-8,13 條)
112.9.6 本校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 四、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七、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入學。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 六、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簡章應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規定，敘明錄取生之權利與義務。
-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2-457-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繼續配合精進高教之方針，培育學生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擬修正「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現行實施教師彈性教學規劃 16+2 週，教師須將更新之教學大綱 email 至課務組信箱，改由教師僅在教務資訊系統中維護教學大綱週次授課內容，並填註「課程含自主學習」的欄位資訊，以利推動本方案之後續資料彙整。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背景

身處資訊和知識爆炸的時代，我們的現代教育必須有所轉變，除了教授學科知識，培養學生擁有面對挑戰、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顯重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隨著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課綱)上路，如何翻轉傳統高教型態，讓學生學習化被動為主動，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為現今高教精進之重要方針。此外，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亦為國內大學協助學生接軌國際之重要面向。基於上述緣由，特訂定本試行方案，由教師規劃安排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

彈性教學規劃說明

- 一、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其中 1 至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2 週或 17+1 週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必須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教師應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且呈現於 教務資訊系統教學大綱之週次授課內容，並應於「課程含自主學習」欄位選填「Y」，以供備查，始得以執行。教師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自主學習範圍例如下列項目：
 - (一)參與專業論壇、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二)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三)製作專題報告。
 - (四)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五)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六)本校其它校區/分部(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
 - (七)其它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三、教師針對彈性教學週次規劃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 (一)日間部各班別課程：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聯絡資訊：04-22840215 轉承辦人，行政大樓 1 樓 104 室)。
 - (二)進修學士班課程：廖先生(04-22840854#14，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7 室)。

案 號：第 3 案【112-457-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之附件三「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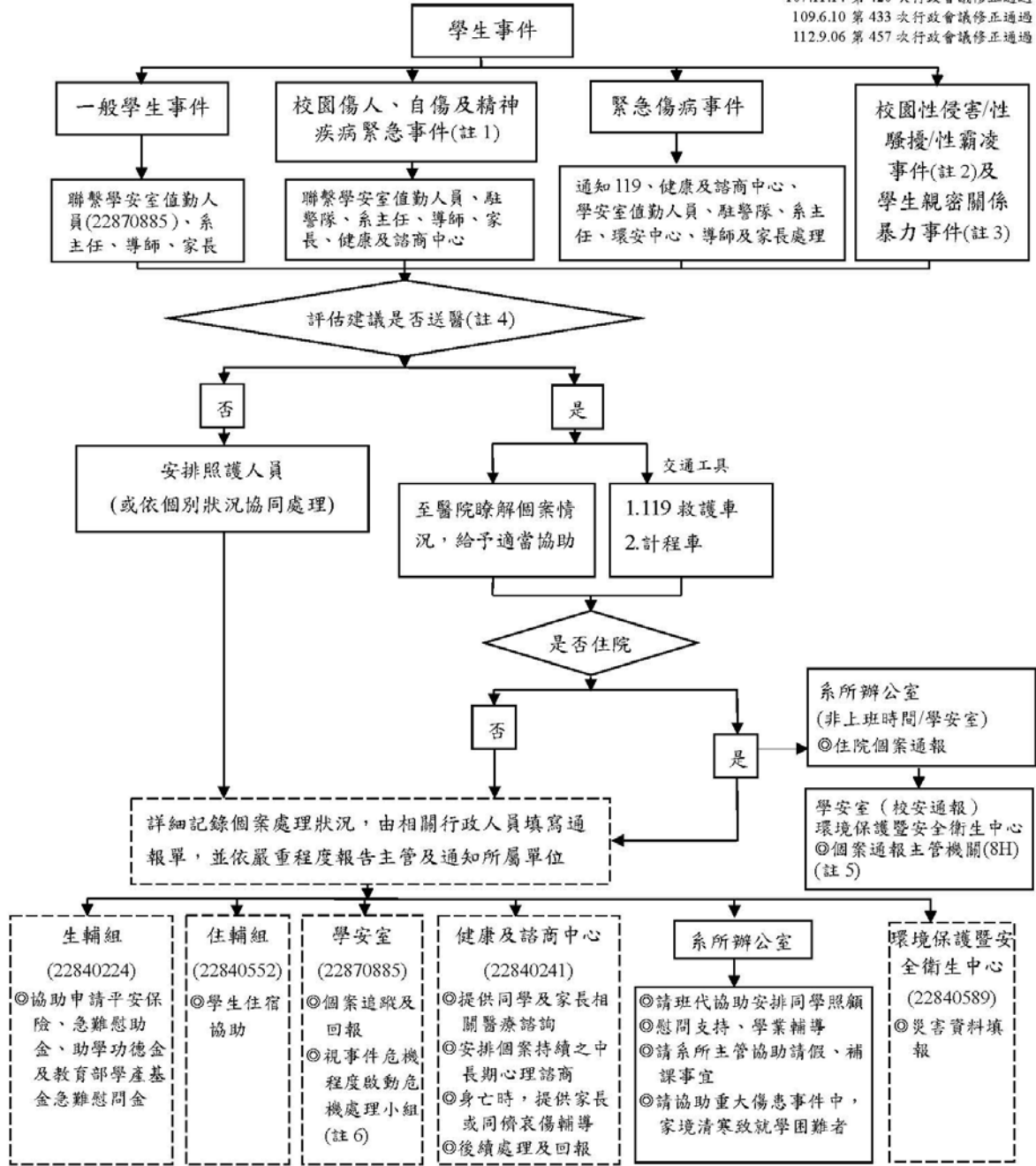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擬修正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以符合民法法規規定。
- 二、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三為「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該流程圖被害人為本校生之說明第 2 點，擬將「未滿二十歲」修改為「未成年者」。
- 三、檢附「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修正草案及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現行版本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95.4.19 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5.27 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06 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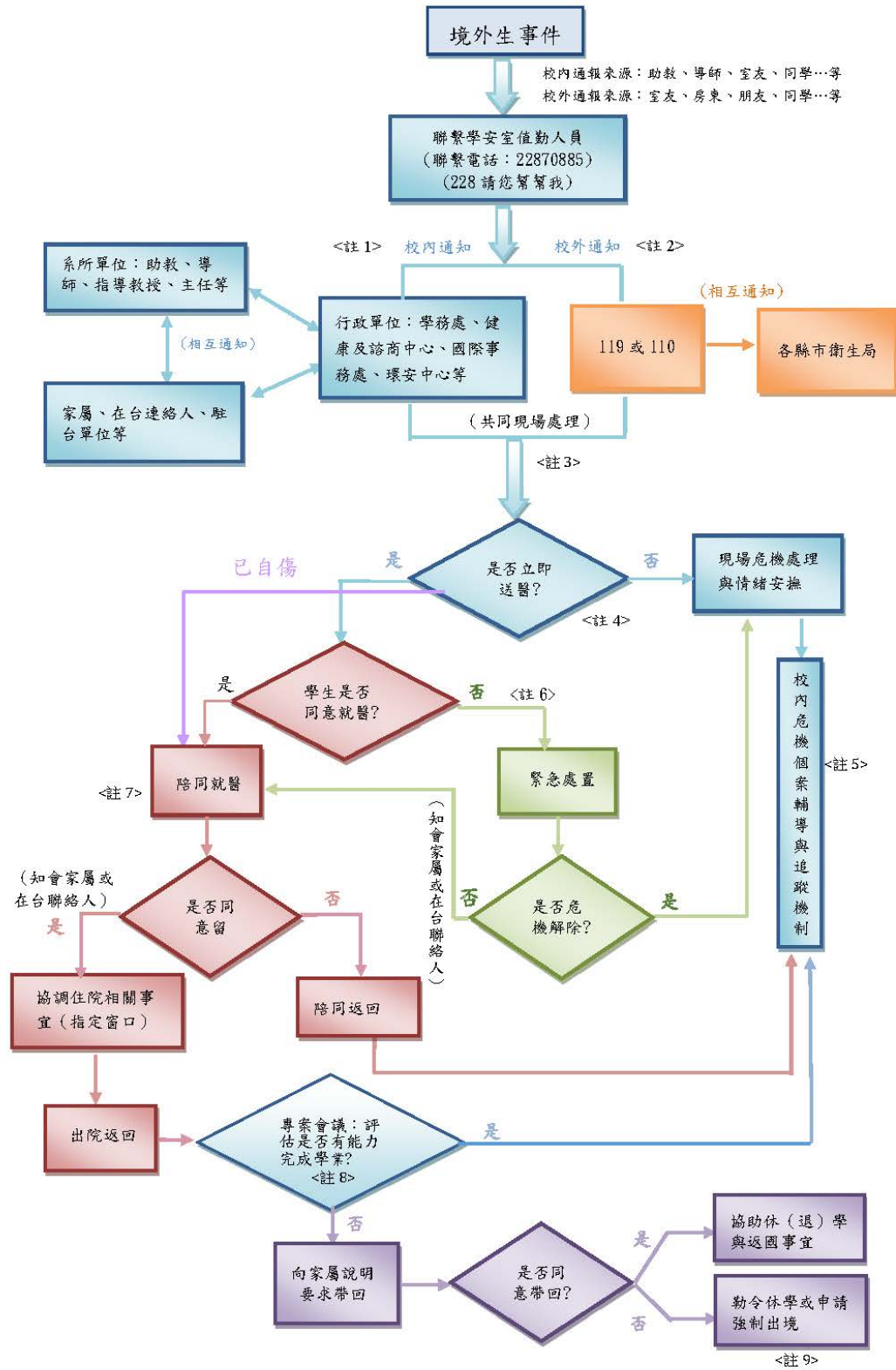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 註 1 涉及境外生部分請參照附件一：本校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 註 2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二
- 註 3 涉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三
- 註 4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 註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註 6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請參照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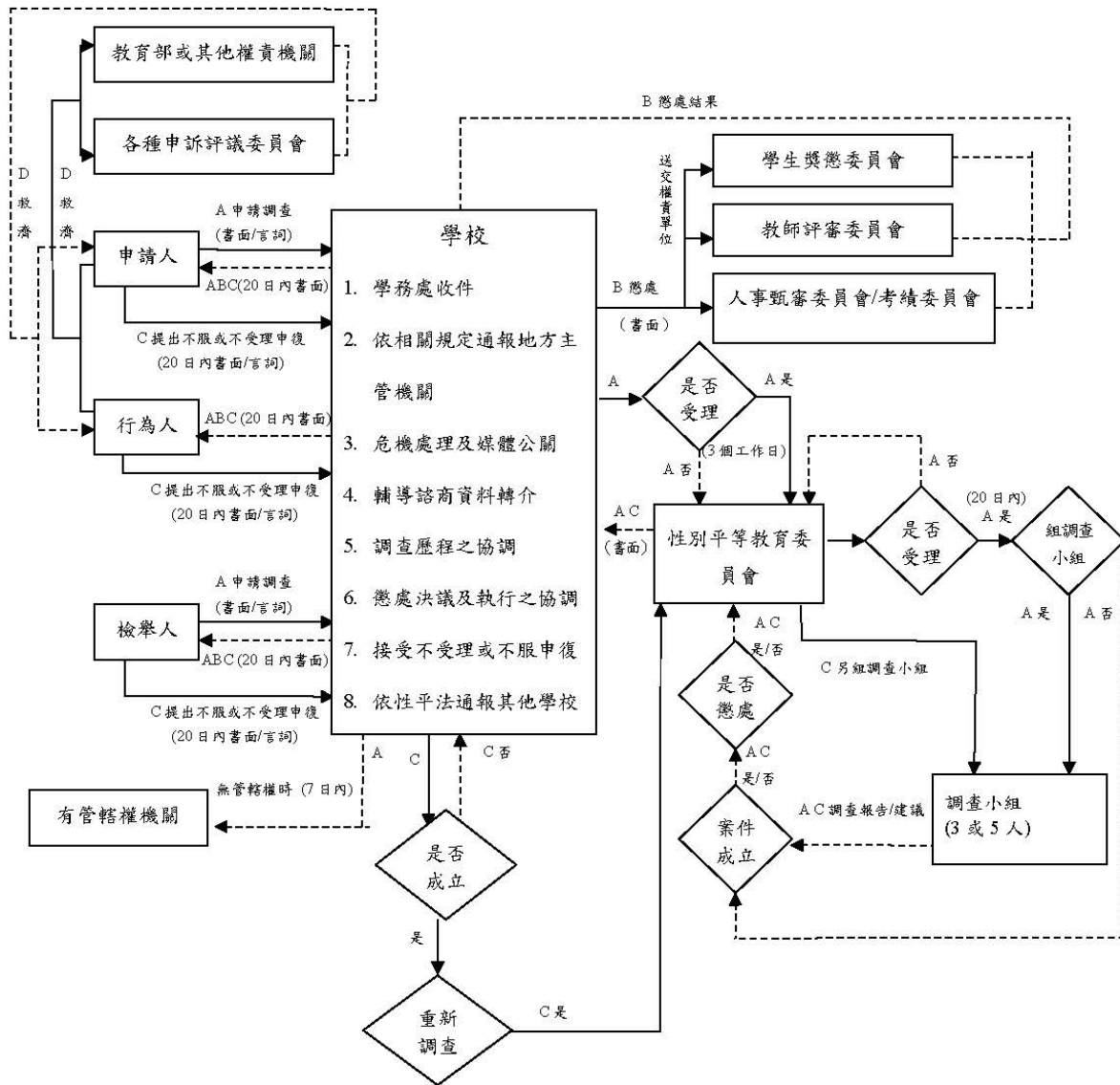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台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學安室值勤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學安室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學安室值勤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學安室值勤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學安室值勤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學安室值勤人員配合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學安室值勤人員、國際事務處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專案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台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健康及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台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9：依法強制出境：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境。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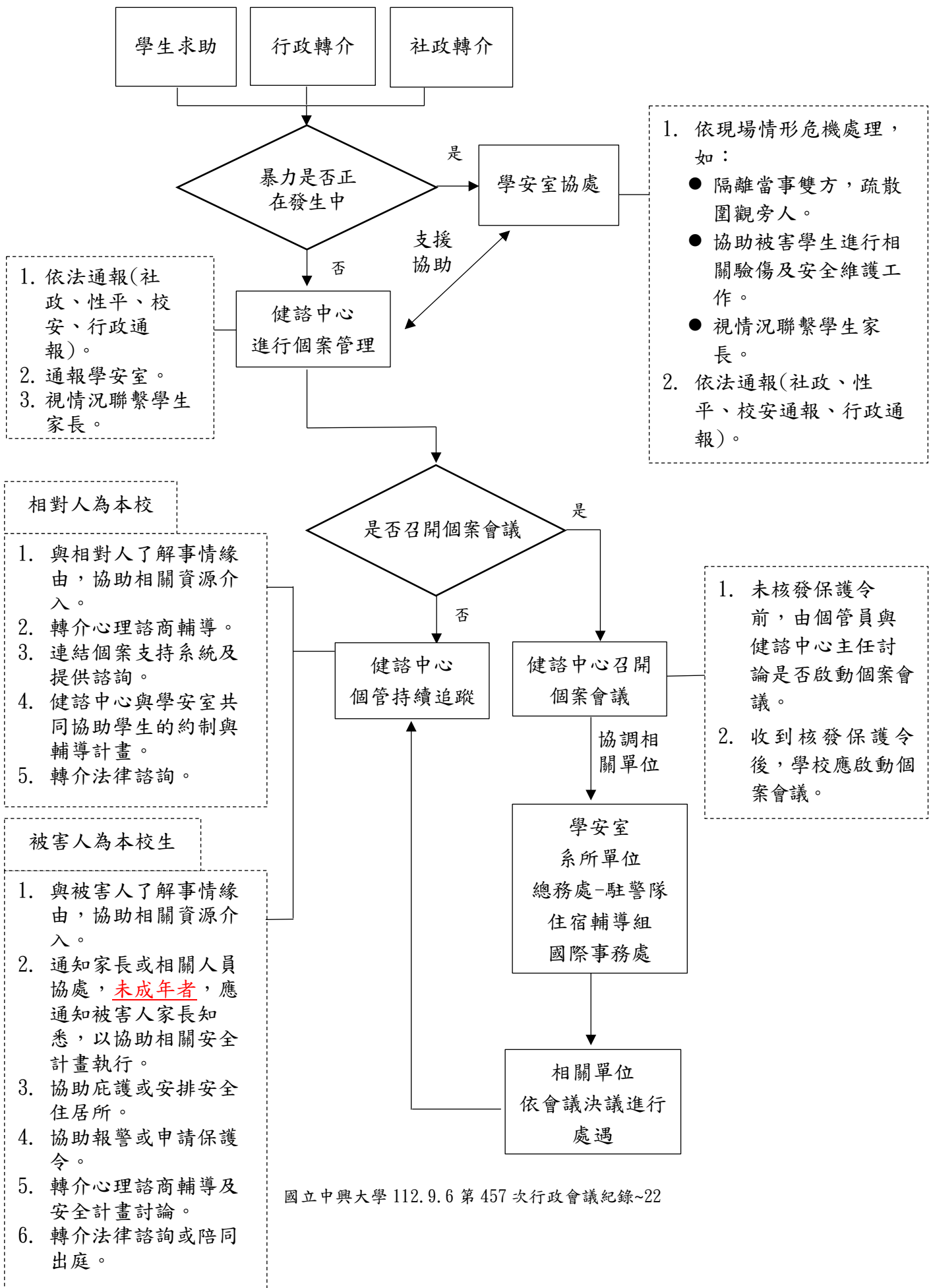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A：「申請/檢舉及調查階段」，B：「懲處階段」，C：「申復階段」，D：「救濟階段」。

※ 實線(——▶)表示「啟動機制」，虛線(----▶)表示「通知結果」。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主任秘書	指揮及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學生課務相關支援、協調及處理。
組員	總務長	負責提供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所需之後勤支援。
組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學安室主任	負責執行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
組員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之諮商輔導。
組員	系主任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導師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案 號：第 4 案【112-457-B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三條，擬修正為學生須於申請補助前先完成該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佐證之審核資格規定。

二、附表一獎勵機制修正重點：

(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將審核標準區分學士班及碩博班，修改申請成績規定之敘述。

(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統一以單科排名百分比為獎勵金依據。

(三) 課業協助輔導：統一輔導身分名稱為「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

(四)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調整獎勵金金額。

(五) 實習輔導：明訂實習獎勵時間計算方式，將獎勵改為以「期」計算，每期至少須達 28 天。

(六)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將服務獎勵金從每場改為「每日」以符合實際服務時數。

(七) 國際交流輔導：將國際學伴對象從國際生擴大為包含陸生並刪除主題之限制。

(八)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明訂學生須完成輔導規定「各項」活動，且閱讀或視聽活動為「擇一完成」。將個人族譜改為「至少含四代」納入日治時期曾祖父母以符合族譜範例，並增訂生命故事字數及照片規定。

三、附表二募款基金列表新增 112 年 6 月增設之獎助學金「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及附表一、二）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一、二）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及附表一、二）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5 條及附表一）

109.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及附表一）

110.1.0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及附表一）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112.1.4 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及附表一）

112.9.6 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及附表一、二）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分類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包括課業表現獎勵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課業協助輔導及特教學生課業輔導項目。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多元職能學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實習輔導及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

三、關懷力輔導包括社會服務學習輔導及服務學習協助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包括校內生活學習輔導及校內活動學習輔導項目。

五、國際力輔導包括國際交流輔導及海外志工服務輔導項目。

六、健康力輔導包括運動訓練輔導、身心健康輔導及膳食檢查訓練輔導項目。

七、原民力輔導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項目。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完成後得 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

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重要提醒：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本校輔導活動三次以上。								
扶助獎勵	1. <u>學士班學生</u> ：當學期成績為 <u>系所/學程</u> 排名前 30% 且各科皆 <u>及格</u> 者，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一萬元。 2. <u>碩博班學生</u> ：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 者，核發 <u>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u> 。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科目提升輔導、課業協助輔導)或導師輔導。 2.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 <u>當學期成績單</u> 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1.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六小時，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依據 <u>單科排名百分比</u> 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 <u>臺幣</u> 三千至八千元(如下方表格)，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符合前述條件且 <u>該學期排名百分比比較</u> 上學期進步者，得 <u>另</u> 申請獎勵金新 <u>臺幣</u> 三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3,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u>單科排名</u>前 50% 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4,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u>單科排名</u>前 30% 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6,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u>單科排名</u>前 10% 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8,000 元</td> </tr> </table>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 <u>單科排名</u> 前 50% 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 <u>單科排名</u> 前 30% 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 <u>單科排名</u> 前 10% 者	8,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 <u>單科排名</u> 前 50% 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 <u>單科排名</u> 前 30% 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 <u>單科排名</u> 前 10% 者	8,000 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 <u>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u> 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課業協助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 規定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擔任下列身份之一：	
	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
	教發中心讀書小組	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
	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 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2.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人數以兩名為限。 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4.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 5.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發放。 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四)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且未無故缺席者，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 (2)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且該科為重修科目，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4.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資訊)，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p> <p>(1)撰寫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及職能施測。</p> <p>(2)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學習心得(500 字)及照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 8 項。 - 參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
扶助獎勵	<p>1.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p> <p>2.該學期未完成 4 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4 場次以上不足 6 場次，以 4 場次計，完成 4 場次(需撰寫兩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 新臺幣四 千元。</p> <p>3.該學期完成 6 場次以上者，以 6 場次計，完成 6 場次(需撰寫三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 新臺幣六 千元。</p>
申請程序	<p>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p> <p>2.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p>3.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p>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p> <p>(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p> <p>(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p> <p>(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p> <p>(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p> <p>(3)經系所/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 新臺幣 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p> <p>(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程序	<p>1.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p> <p>2.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p>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4.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5.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 <u>核發標準為</u> 每人 <u>每期實習</u> 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u>每期實習至少須達 28 天，可跨月計算，未達 28 天不予核發</u> 。 <u>實習獎勵金核發每人每年以三期</u> 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 <u>新臺幣</u> 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 <u>新臺幣</u> 一萬元。 2.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關懷力輔導	
(一)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4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2.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

	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協助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擔任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助教及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2)助教須完成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扶助獎勵	1.完成上述學習內容者，每學期給予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 2.參加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活動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30小時。 3.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由單位就工作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
扶助獎勵	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每學期至多20名，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100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且(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8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校內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國際力輔導	
(一)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外籍學生事務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

	<p>(1)「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認列之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達國際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檻，並於該學習活動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2)依「國際學伴計畫」提出符合公告主題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上述學習活動(2)-國際學伴計畫：<u>需先透過國際處或國際領航員社等相關社團進行</u>甄選成為正式學伴，並於活動前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國際學伴交流學習活動。</p> <p>4.上述兩種學習活動，均需繳交學習活動心得 400 字以上及紀錄照片。</p>
扶助獎勵	<p>1.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1)，給予補助經費 <u>新臺幣</u> 一千元。(每學期限二次)</p> <p>2.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2)，給予補助經費 <u>新臺幣</u> 三千元。(每學期限二次)</p>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學金。
(二)海外志願服務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p> <p>(1)參與招募說明會。</p> <p>(2)參與行前訓練。</p> <p>(3)參與出隊服務。</p> <p>(4)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p> <p>(5)參與成果製作、編輯與分享(影片或心得)。</p> <p>(6)回國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p> <p>(7)擔任學生領隊，帶領團隊海外服務。</p> <p>3.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p>
扶助獎勵	<p>完成上述(1)至(6)項者，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完成上述(1)至(7)項者，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學金。
健康力輔導	
(一)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p> <p>3.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p> <p>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p>
(二)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由健諮中心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p>

	<p>性、可行性、可達成、行動力及創新度面向評核，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p> <p>3. 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三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p> <p>4. 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p> <p>5. 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執行中、陸續完成後，皆可充份與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p> <p>6. 核發名額每年最多 20 名。</p>
扶助獎勵	<p>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通過入圍面談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p> <p>2.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申請程序	<p>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後發放。</p> <p>2. 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後發放。</p>
(三)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 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p> <p>3. 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三次。</p> <p>4. 撰寫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 <u>二千元</u> 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p>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p> <p>2. 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獎勵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發放。</p>
原民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 <u>各項</u> 輔導活動：</p> <p>(1) 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為[議題探討]及[文化傳承]各一場活動，共兩場，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u>繳交</u> 兩場 <u>合計至少 500 字活動心得 (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u>。</p> <p>(2) 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 <u>本校</u>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u>繳交合計至少 500 字活動心得 (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u>。</p> <p>(3) <u>閱讀或視聽活動擇一完成並繳交至少 500 字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u>閱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u>視聽：觀看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片長總計 90 分鐘以上)。</u></p> <p>(4) 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 (<u>至少含四代</u>)，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 <u>至少 300 字(含至少 1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u>。</p>
扶助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獎勵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 2. 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校內外共三場活動) 3. <u>檢附上述輔導規定之心得：兩場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心得、一場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心得、閱讀或視聽心得，以及族譜與生命故事(以上心得及採訪皆須含照片佐證說明)，閱讀或視聽心得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u> 4.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 3. 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 2. 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 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
(三)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 3.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驗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 2. 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u>29</u>	<u>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u>

案 號：第 5 案【112-457-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五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之評比項目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第四點-(二)遴選標準之部分文字，並配合現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作業程序，修正同點-(三)審議及核備之部分文字。
- 二、茲因「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業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更改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五點依據之法規名稱。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行政院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

104.9.16 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二)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及附表一、二)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及附表一、二)

112.9.6 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職員二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三、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
 - （一）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 （二）最近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六十小時以上）。
 - （三）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
 - （四）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 電腦操作
 2. 土木施作
 3. 水電維修
 4. 樹木修整
 5. 園藝植栽
 6. 通信設備維修
 7.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8. 話務
 9. 鍋爐操作
- 四、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缺額公告及申請：

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
 - （二）遴選標準：
 1. 由人事室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彙請評審會評審，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應全數提會審議。
 2.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專長之一 且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列入評選。
 - (1) 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 (2) 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 (3) 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
 - (4) 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
 - (5) 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具操作

- (6)電腦操作
- (7)土木施作
- (8)水電維修
- (9)樹木修整
- (10)園藝植栽
- (11)通信設備維修
- (12)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 (13)鍋爐操作
- (14)環保技術
- (15)防災技術

(三)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圈選核定後改僱，另函請教育部報送行政院辦理員額轉正作業。。

- 五、技術工友缺額，於出缺日起四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 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減列。
- 六、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證照、工作年資、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 七、評審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含代理人)列席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

姓 名				評 分 欄	
服 務 單 位					
任 職 日 期					
資 格 條 件		符合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專長名稱：_____）			
擬 任 職 務					
共同 選項 (申請 者填 寫) (60 分)	最高學歷	7分	_____學校_____科(系)		
	證 照	9分			
	工作年資	20分			
	考核 (最近 5年)	年	10分		
		年			
		年			
		年			
		年			
獎 懲	5分				
訓練及進修	4分				
績效獎金(含 榮譽獎)或 績優工友	5分				
個別 選項 (委員會 複評) (30分)	業務特殊性	10分	業務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項；並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者。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_____		
	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 積極配合	20分			
校長綜合考評(10分)		(請校長評分並核章)			
總分(100分)					
備 註		一、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試算分數並簽名，送人事室核對無誤後送「校長」、「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考評。 二、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11106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共同 選項 (6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7		
	證 照		9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9分為限。	一、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一張計3分，最多9分。 二、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同一種技能不論甲、乙級僅擇一評分。 三、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僅可作為評分參考，不列入證照分數。
	工作年資		20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服務年資計，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核給1分。
	考 核	甲等	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核，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訓練及進修	訓練學分		本項目評分，每小時0.02分；每學分0.07分，最高以4分為限。	一、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4分，非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2分。 二、訓練或進修、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4分為限。 三、「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 四、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 五、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選修學分				
	終身學習時數				
績效獎金(含榮譽獎)或績優工友		本項目評分，每次獲頒得1分，最高以5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每次獲頒得1分，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		
個別選項 (30分)	1. 具備業務特殊性且確實從事與該業務。 2.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3.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	1. 本項目評分，業務特殊性部分，每項1分，最高以10分為限；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及工作勤奮積極配合部分，最高以20分為限。 2. 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30分為限。	1. 業務特殊性部分，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1)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2)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3)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4)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5)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器操作(6)電腦操作(7)土木施作(8)水電維修(9)樹木修整(10)園藝植栽(11)通信設備維修(12)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13)鍋爐操作(14)環保技術(15)防災技術。並有實際從事各該業務經主管確認者始計分。 2. 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綜合考評 (1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受考人「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

案 號：第 6 案【112-457-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本校職員辦理陞遷時得酌予加分之評分項目。

(二)修正內陞評定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排序方式。

(三)修訂職員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

94.10.26 第 3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4.25 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 條）

111.5.11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10 條）

112.9.6 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校編制內之職員。
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本校特性與職務需要，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 第四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宜秉內陞優先原則加以考量，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由校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 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由校外人員遞補時，應將職缺之單位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五日。
- 第五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擔任組員、技士、獸醫師以上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擔任辦事員、技佐以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但同一序列職務人員申請平調時得優先調整，經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後，簽請校長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辦理陞遷如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或無人有意願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應經人審會審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跨列或單列簡任官等職務出缺，由學校統籌通盤考量後交人事室辦理陞遷及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

薦任官等以下職務出缺之陞遷，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之人選，並就有意願參與且依「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及業務測驗或面試結果送人事室。

前二項人員甄補資料及業務測驗或面試結果，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校長綜合考評三項分數合計取前三名送人審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但參與應徵者未達三人時，應全數提會審議。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第三項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並交付人審會。

校長對人審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人審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行政院（或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公教人員）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個人獎 者。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三條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2-457-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美國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楊百翰大學與本校華語中心皆有意願合作優華語計畫，為擴大雙方學術交流，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12-457-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印尼瑪琅布拉加維亞大學（Universitas Brawijaya）及泰國素萬納普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varnabhumi) 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瑪琅布拉加維亞大學根據 2023QS 大學中排名為 801-850 名，並有意與本校進一步締結姊妹校，本校農資學院有意進行下一步交流。雙方合作交流協議已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可，該校代表於同年 8 月 1 日來訪本校並將合約帶回該校完成簽署。
- 三、泰國素萬納普皇家理工大學為本處 2023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之參訪校，兩校間經確認後欲建立全校性合作，以吸引該校講師來本校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合作交流協議已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簽請校長核可。
- 四、檢附 2 校簡介及相關合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12-457-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分別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修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及本校與各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辦理。
- 二、本案係為本校分別與旨揭三間醫院同意修訂協議書第六條條文；醫學院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2 年 8 月 21 日簽請校長核定。
- 三、檢附各協議書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與各醫院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合作協議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特訂定本協議。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國立中興大學之教學醫院。為因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及臨床研究，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實驗上之需要，雙方之醫事人員，有互相支援之義務，在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報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借調。兼任人員之薪俸由本職機關支給，人事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須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國立中興大學見習及實習生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負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國立中興大學須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分院)醫事人員科技訓練之機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並得委託國立中興大學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臺中榮民總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學生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國立中興大學得依其資歷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不另支薪。
- 六、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
- 七、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聘請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津貼支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視需要，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或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進行學術上之研究。
- 九、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雙方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
- 十、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應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薪資之給付，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 十二、本協議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務會議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本協議繼續有效。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適安 院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四段1650號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係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其管理考核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
- 七、 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獎勵補助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 八、 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代表人：童敏哲 總院長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699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秀傳醫療體系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所屬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 二、 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另行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 三、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所屬教學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甲、乙雙方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所屬教學醫院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所屬教學醫院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六、 甲方得聘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
- 七、 甲方聘任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獎勵補助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 八、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 九、 乙方所屬教學醫院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 十、 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一、 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十二、 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所屬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秀傳醫療體系

代表人：黃士維 總院長

簽 章：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2-457-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土地有償撥用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為校務永續發展，籌設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以智慧醫療、精準健康及預防醫學為發展定位，復興校區第一期開發工程包含「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與「智慧醫療創新大樓」，第二期開發工程為「精準健康大樓」(校區配置與土地明細如附件 1)。
- 二、「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經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如附件 2)。
- 三、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本案引進民間專業醫療規劃能力，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如附件 3)，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如附件 4)。本校 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 四、復興校區第一期土地經管單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說明如下：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33 筆，土地冊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方式，業獲該局 112 年 7 月 2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195501 號函同意撥用(如附件 5)，並獲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110193968 號函同意 12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辦理(如附件 6)。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預算為 866,843,241 元，112~117 年(第 1~6 年)各

編列預算 4,000 萬元、118~122 年(第 7~11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 123 年(第 12 年)編列預算 1 億 2,684 萬 3,241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12 年調整。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3 筆，土地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方式。業獲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同意分期 8 年撥用(如附件 7)，分期付款案業由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送行政院(如附件 8)。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預算 5,750 萬 6,218 元，112~118 年(第 1~7 年)各編列預算 700 萬元及 119 年(第 8 年)編列預算 850 萬 6,218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五、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經管單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國有財產署與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土地冊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方式。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預算為 2 億 7,338 萬 8,481 元，擬以 12 年分期付款無息撥付土地款，第 1~6 年各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第 7~11 年各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與第 12 年編列預算 6,338 萬 8,481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12 年調整)。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土地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方式。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預算為 4,494 萬 6,087 元，擬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撥付土地款，第 1~7 年各編列預算 500 萬元與第 8 年編列預算 994 萬 6,087 元，其中加油站用地 1 筆若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則不予申撥(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三)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本案優先以無償撥用方式申撥，倘若須以有償方式撥用，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預算為 746 萬 7,800 元，擬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撥付土地款，第 1~7 年各編列預算 100 萬元與第 8 年編列預算 46 萬 7,800

元，其中加油站用地 1 筆若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則不予申撥（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四）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本案優先以無償撥用方式申撥，倘若須以有償方式撥用，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預算為 3,036 萬 8,955 元，擬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撥付土地款，第 1~7 年各編列預算 300 萬元與第 8 年編列預算 936 萬 8,955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六、因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於復興校區預定地規劃設置社會住宅，為校務發展考量，囿於時效，擬請同意由研發處函請各土地管理機關洽商撥用事宜，撥用土地預算同時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土地洽商撥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57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施副校長因澤兼校友中心主任、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林副總務長明澤代)、宋研發長振銘、黃兼代院長紹毅、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洪副院長慧芝代)、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昶君(陳副院長家彬代)、楊院長谷章(王副院長行健代)、陳院長健尉、董院長澤平、王院長升陽(劉副院長建宏代)、侯中心主任明宏、蔡中心主任東杰(解組長昆樺代)、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吳中心主任耿東、張中心主任健忠、黃會長定博

列席人員：羅組長建邦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